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示“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公布的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的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赎回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落实“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募集代码“1270245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5股扣除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1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來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88股扣除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來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566,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來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來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來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换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

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8，回售金额为1,002,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存存前次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赎回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落实“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U：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U/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公布的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七、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网址：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yefeng.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1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38.82%。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司法解释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00%减少至38.8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人：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8号11层1101室（仅限L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剑峰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关联关系：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及比例：何剑峰先生、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63%。
减持数量：20,000,000股
减持日期：2026年5月22日
减持原因：主动减持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100.07元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2日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何剑峰先生、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63%。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A股上市前）：减持数量（股）：0 减持比例（%）：0
A股（Z峰转债）：21,000,000 100%（变更前、被冻结前）
A股（盈峰转债）：0 0%（被冻结前）
A股（可转债）：0 0%（被冻结前）
合计：21,0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交易 □其他 V（须填写减持或增持数量）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自有资金 □其他

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3.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06%，变动后持股比例为8.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司法解释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联重科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239,26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239,26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381号
关联关系：2026年5月22日
减持数量：20,000,000股
减持日期：2026年5月22日
减持原因：主动减持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100.07元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2日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7%。

2.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A股上市前）：减持数量（股）：0 减持比例（%）：0
A股（盈峰转债）：21,000,000 100%（变更前、被冻结前）
A股（盈峰转债）：0 0%（被冻结前）
A股（可转债）：0 0%（被冻结前）
合计：21,0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交易 □其他 V（须填写减持或增持数量）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自有资金 □其他

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本次减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